

陳樹人影藝同學會

名銜申請（考試）及名銜頒授章則

（一）名銜考試的目的：

通過考試，鼓勵本會會員對攝影藝術有更深入的研究及更廣泛的創作。考試合格者獲頒授名銜，名銜考試分為：

會士	Associate SYCPAA (A.SYCPAA)
高級會士	Fellowship SYCPAA (F.SYCPAA)

（二）考試規則及須知：

- 1) 名銜考試，每年舉辦一次，十一月初開始收相，十一月底截相，評相日期由本會委員會決定。應考者於十一月前將填妥的考銜表格，連同考試作品，考試費用一起遞交。考試作品背面必須寫上編號及題名，**不可寫上姓名**。作品需密封包裝，註明《陳樹人影藝同學會名銜主席收》。
- 2) 考試費用：請參閱當年名銜考試通告。
- 3) 作品數量：
應考會士：提交照片作品十二幀。作品題材不限，但需充份反映應考者對各種攝影技巧達到一定水平，能運用不同技巧適當地表達不同的作品內容。
應考高級會士：需提交照片作品十六幀，作品必須有明確主題，以整輯系列作品傳達。應考者也需附交一篇約 200 字的文章，闡述作品的主题。
- 4) 本會承認英國皇家攝影學會 ARPS 之名銜資歷，會員可以英國皇家攝影學會之 ARPS 名銜資歷，申請本會之 A.SYCPAA 名銜。請填妥名銜申請表，連同証書副本一份及考試申請費用一同遞交。
- 5) 應考高級會士者，必須已獲本會會士名銜。
- 6) 無論應考會士或高級會士，均接受全輯黑白或全輯彩色的照片。
- 7) 應考作品，需製裱在 16 吋 X 20 吋的黑色卡紙上。作品照片不能小於 12 吋 X 16 吋或大於 16 吋 X 20 吋。
- 8) 每次應考，只可提交作品一次。應考作品提交後，不得更換。
- 9) 交來的作品照片，本會盡力妥為保管，唯本會不負任何損壞之責任。
- 10) 交來的應考作品如不符合規定，名銜主席有權取消資格，退還其申請書及應考作品，但已繳交的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11) 考獲名銜人仕，必須依章成為本會永久會員，方可獲頒名銜資格。

- 12) 考獲名銜作品，本會有權作公開展覽、印刷出版、翻拍存檔、或作宣傳本會之用。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13) 應考者無權覆查評審員的評分及提出異議。
- 14) 評審完結後，應考作品會安排退回給應考者。

(三) 評審及通過頒授名銜：

- 1) 評審將以閉門形式進行，由五位或以上之資深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評分，並由名銜主席監察過程。評分保密。
- 2) 評審時，每位應考者之作品將整體展示，每幀照片獨立評分，以整體總分決定是否獲取名銜資格。
評審主要以構思意念、拍攝技巧、創意思維或紀實難度、藝術觸覺、表達手法為準則。
會士 (A.SYCPAA)：全套作品總平均分的百分之六十五分或以上為合格
高級會士 (F.SYCPAA)：全套作品總平均分的百分之七十分或以上為合格
- 3) 評審時，應考者姓名保密，以號碼代表，以示公允。
- 4) 考試結果於評審完成後，由名銜主席連同評審團首席簽署確認。
- 5) 評定考試結果後，名銜主席向“名銜審議委員會”提交報告考試結果及名銜頒授名單，由“名銜審議委員會”議決通過，方得頒授名銜。
- 6) “名銜審議委員會”由陳樹人老師、名銜主席、會長、副會長組成。如有審議委員參加該次考試，該委員必須避席，以示公允。

(四) 附則：

- 1) 正式結果將於本會會訊及網頁公佈。除此之外，由名銜主席個別書面通知應考者。考獲之名銜，將於最近一次周年會慶頒授。
- 2) 考試結果公佈前，評審委員會及有關工作人員，不可向外界人仕及應考者披露評審過程、考試成績及結果。
- 3) 凡應考者，均須同意遵守以上章則。
- 4) 以上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或有任何爭議，由本會委員會開會議決作最後決定為準。